

执行和解协议书

甲方：衡东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谢正辉

乙方：湖南风云浙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乙方资产管理人：湖南华途幸福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
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：唐先国

乙方诉甲方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一案，经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并作出了（2020）湘8602行初134号行政判决书，乙方已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案号为（2021）湘8602执42号。甲乙双方在面对现实，公平自愿，协商一致的原则下，就本案的执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衡阳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（2020）湘8602行初134号行政判决书为基础，协商处理本案。

二、甲方在经衡东县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对“龙江府”购买原县公路局地块作用途调整。该宗地地上无建筑物，土地面积12012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按照先收回土地使用权，后调整为商住用地，再挂牌出让的原则处置。将“龙江府”项目南侧出口地块（宗地面积18608平方米）整合征收后设定为商住用地实施挂牌出让。上述两宗土地收益初步估算3278万元（最终以实际收益为准）。甲方同意在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2850万元用于乙方“龙江府”项目相关基础设施建设（包括公立幼儿园、污水管网和上山游步道等建设）。协议签订之前，甲方须报经衡东县人民政府同意。

三、甲方须将“龙江府”项目 2#、3#、5#纳入房地产遗留问题处置。

四、甲方须保障乙方在该项目中取得的 66485 m² (99.7 亩) 土地的使用权面积不减少, 后续须划定“龙江府”项目 28—32#同等面积 (10235.4 m²)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给乙方。

五、乙方负责“龙江府”项目 28#—32#别墅中已经网签的 11 户购房户的后续处置工作, 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善后工作推脱给衡东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。

六、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前, 须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交撤回强制执行申请书, 并承诺在本协议生效甲方履行协议内容后不再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四份, 甲乙双方、乙方资产管理人及衡阳铁路运输法院各执一份。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并履行完毕, 视为对 (2020) 湘 8602 行初 134 号行政判决书的履行全部完毕, 甲方承诺在协议签订 2 年内履行协议内约定的义务,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除外。

八、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协议规定, 一切法律后果自负。

双方对以上协议内容全部认真阅读, 并且没有异议, 都是双方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

法人代表签字:

2021 年 12 月 30 日



谢世俊



法人代表签字:

2021 年 12 月 30 日